

罪犯高云暂予监外执行公示内容

一、罪犯基本情况

高云，男，1965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6509020018，汉族，研究生学历，云南省镇雄县人，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泉街道珠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珠泉路157号，住昭阳区龙韵雅苑2幢1单元1501。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委员会原书记。2021年12月30日被采取留置措施。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于2022年6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5日被逮捕。2023年1月17日被本院监视居住。2024年1月18日被取保候审。

二、原判认定罪名及刑期

1、被告人高云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总合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2、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已返还张天虎的30万元向张天虎追缴，未返还的30万元向高云追缴。

三、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事由

高云因患有癌症等疾病，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罪犯病情诊断书

() 医诊字第 号

委托法院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事项	对罪犯高云病情诊断					
罪犯姓名	高云	性别	男	年龄	59	身份证号 532128196509 020018
既往病史	<p>患者2019年11月在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经病检确诊：胰腺腺癌，后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手术后明确诊断为“胰腺Ca并肝转移”，“2型糖尿病，高血压病”。此后多次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住院行化疗、靶向治疗。</p>					
医学检查 检验情况	<p>2019年11月11日，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检报告：距门2.7cm腺癌；</p> <p>2020年4月23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病检报告：肿瘤部位：胰腺 免疫组化：腺癌(CA)成分G2(占约60%)，神经内分泌：胰岛素瘤(CA)成分G3(占约40%)，淋巴结：受检15枚，阳性14枚。</p> <p>2020年4月25日，实体瘤耐药60基因检测检测结果：ERBB2、P1777L，微卫星稳定MSS，PD-L1<1%，KRAS、NRAS、BRAF野生型。</p> <p>2024年2月20日云南省肿瘤医院MRI：1.肝S2段后份肝左V管结节，考虑肝内胆管癌可能，结合病史肝转移性病变不能完全排除。</p>					

诊断依据	疾病诊断结果： 1. 直肠癌术后 T ₁ N ₁ M ₁ IV期 RAS 野生型 肝转移； 2. 高血压；3. 糖尿病；4. 化疗后骨髓抑制。	
	疾病严重程度评估： 属于“非临床治愈期的各种恶性肿瘤”。 需继续治疗和定期复查。 是（是/否）三类罪犯患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所患疾病短期内 <u>无</u> （有/无）生命危险。	
罪犯病情 诊断意见	诊断意见： 患者目前诊断为“直肠癌术后 IV期” 需继续治疗。 罪犯 <u>高云</u> 所患疾病 <u>是</u> （是/否）属于《保外就医 严重疾病范围》。	
签 名	诊断医师： <u>赵雄</u>	诊断医师： <u>孙文革</u>
	专业及职称： <u>肿瘤科 主治医师</u>	专业及职称： <u>肿瘤科/主任医师</u>
主管业务 院领导：	<u>邵明波</u>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公章)